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  
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祥盛街與眾旺路交叉口向西100米楷林中心7座3樓會議室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副董事長王炯先生主持。董事李玉林、張秋雲、弭洪軍、龐紅、李鴻昌、賈廷玉及陳毅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

通函所載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表決。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人及監票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I.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549,823,322股，包括29,604,823,322股內資股及6,945,000,000股H股，即若相關工商變更完成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8,599,094,260股股份。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須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經由其簽署相關接受限制表決權之文件，參會股東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16,000,695股內資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委任郭浩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583,093,565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因此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通函。

## II. 委任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郭浩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上述委任須獲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其任職資格方可作實。

郭浩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於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標題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郭浩先生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或(iii)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任何股權。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郭浩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行將與郭浩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郭浩先生的任期將自經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批准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有資格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炯  
副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